

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106-2511-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○號列支張○○106年12月6日出席費1,000元，其為兼任助理，依本部(原國科會)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規定，計畫內相關人員執行計畫屬本務，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工作酬金以外具酬勞性質費用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106-2410-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○號列支計畫主持人107年6月26日至7月7日赴英國○○○出席研討會之生活費26,114元，查6月28日大會提供午餐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，應扣減日支數額8%膳食費，生活費應報支25,578元(日支費220*3.82天*匯率30.435)，溢支536元請繳回。</p>
<p>三、106-2410-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2年第○號列支計畫主持人107年2月28日至3月4日赴美國○○○出席研討會之註冊費265美元，折合新臺幣8,086元，查註冊費內含餐費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，供膳應扣減早、午、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4%、8%、8%計算，請查明，並將溢支款繳回。</p>
<p>四、106-2410-○-○○○-○○○ 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</p>	<p>國外差旅費項下核有下列事項： 一、憑證第○號列支計畫主持人106年11月17日至24日赴○○○出席研討會之生活費20,533元，查18、19日大會提供午餐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，應扣減日支數額8%膳食費，生活費應報支19,538元(206*3.14*30.205)，溢支995元請繳回。 二、憑證第○號列支計畫主持人107年6月25日至7月15日赴○○○出席研討會之生活費31,525元，查6月27至29日大會提供午餐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，應各扣減日支數額8%膳食費，生活費應報支30,805元(250*4.06*30.35)，溢支720元請繳回。</p>